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

補助合約書修正總說明

為使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之異動辦理方式更臻明確，修正本計畫應用型補助合約書與聯盟型補助合約書相關約定，明訂學研機構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，如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，且仍具計畫持人資格者，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，向本局申請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，並經本局同意後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。

另參考過去學研機構主持人變更之實務經驗，無情形特殊之案例，故刪除「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」之文字，並配合本計畫補助合約書文字用語，將「註銷」、「暫停執行」刪除，並修正為「解除」，以臻明確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應用型補助合約書

(一)修訂第七條第三款約定：

1. 考量實務經驗並無情形特殊之案例，故刪除「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」之文字。
2. 配合本計畫補助合約書文字用語，將「註銷」、「暫停執行」刪除，並修正為「解除」，以臻明確。
3. 增訂第二目約定，學研機構主持人如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，且仍具計畫持人資格者，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，向本局申請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，並經本局同意後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聯盟型補助合約書

(一)修訂第九條第三款約定：

1. 考量實務經驗並無情形特殊之案例，故刪除「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」之文字。
2. 配合本計畫補助合約書文字用語，將「註銷」、「暫停執行」刪除，並修正為「解除」，以臻明確。
3. 增訂第二目約定，學研機構主持人如調任至其他學研機構，且仍具計畫持人資格者，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

之聘函影本，向本局申請計畫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，
並經本局同意後，簽署移轉協議書辦理移轉，以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